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全體學生之會章
(學生會會章及規則)

由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學生評議會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核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全體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The Students' Union of Po Leung Kuk Lee Shing Pik College.

第二條 宗旨

本民主精神，透過活動，啟發同學領導潛能，團結校內同學，為同學謀求福利；發揚互助互愛精神，向校方反映同學的意見。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位於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資格

凡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學生均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第五條 權利

- i. 享有選舉、被選、複決及罷免權；
- ii. 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一切福利設施。

第六條 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章 會費

第七條 凡本會中六成員須每年繳付會費二十五圓正；其他成員須付會費三十五圓正。

第四章 全民投票

第八條 全民投票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一切會務均可由全民投票決定。

第九條 全民投票，必須於以下情況下舉行：（如涉及整個評議會之罷免時，則由評議會主席主持）

- i. 評議會通過要求；或
- ii. 不少於一百名會員聯署要求。

第十條 有關全民投票之通告，需於投票日一週前公佈。

第十一條 評議會須負責全民投票一切行政事宜。

第十二條 評議會須邀請校長或其委託老師作監察員，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

第十三條 投票結果須於投票結束後廿四小時內公佈。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四條 權責

僅次於全民投票之常設最高權力架構。

第十五條 成員 十三名

- i. 班代表 四名
- ii. 功能界別（社、學會、服務團隊代表） 九名

第十六條 評議員選舉機制

i. 班代表

全校每班以民主方式產生一名班代表，他們皆擁有投票權，互選評議會成員，唯中三至中五級擁有被選權，成為評議會成員。

班代表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最高票的四位代表，出任評議會成員

功能界別代表

通知社、學會有關出任評議會功能界別席位的選舉詳情後的一星期，召開全校學會大會，此會主要為選評議會成員而召開。

有興趣競選評議員的社、學會代表（每一單位派可派一名成員競選），在各社、學會前宣讀自己的競選宣言，後以投暗票方式選出最高票的九位代表，出任功能界別的席位。

第十七條 主席及其他職位

成功組成評議會後，互選產出：評議會主席、選委會主席、財政、常務秘書。

第十八條 職務

- i. 負責下一屆評議會之首次會議，幫助選出評議會主席、選委會主席、財政、常務秘書。
- ii. 現屆評議會需幫助下一屆評議會成員瞭解會章
- iii. 一般情況下，主席不可參與投票；唯投票出現和局時，主席可作最後決定。

第十九條 任期

任期一年，上任即日起至下屆評議會產生

第二十條 職權

- i. 監察幹事會運作；
- ii. 通過全年財政預算；通工作報告；
- iii. 通過全年財政報告；
- iv. 舉行全民投票；
- v. 接受及處理與本會及各組織有關之投訴；
- vi. 通過幹事會、常設及非常設委員會
- vii. 委任常設及非常設委員會成員；
- viii. 修訂及解釋會章、附例及各項規則；
- ix. 接受成立新學會；
- x. 接受廢除現有學會；

第二十一條 會議

- i. 常務會議
 - a. 每兩個月需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開；
 - b. 須於開會前一週通知各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ii. 特別會議
 - a. 如有必要，可召開特別會議；
 - b. 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各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第二十二條 法定人數

評議會成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為會議法定人數。

第二十三條 辭職

評議會成員如欲辭職，須經評議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會員。

第二十四條 遺缺

評議會成員如有遺缺時，席位將被懸空。

第二十五條 懲治

- i. 凡評議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全民投票，得彈劾或罷免之。
- ii. 凡評議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評議會得彈劾或罷免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

- i. 工作範圍：
 - a. 接受幹事會競選提名；
 - b. 確保選舉運作正常，本著公平、公正、不偏不倚處理學生競選事務。
 - c. 保持選舉自由，不干涉學生競選過程。
負責監察選舉過程中有否作弊或違反選舉章程之行為，犯錯須與罰則相稱；
 - d. 處理投訴事件；
 - e. 監察整個投票過程，確保投票順利進行；
 - f. 負責點票，宣佈結果。
- ii. 顧問：校長
- iii. 成員
將由評議會成員自動當選，十三名選舉委員(六名社、學會、服務團體代表、七名直選代表)，當中須推選一位選委會主席負責統籌。
- iv. 委員會成員不可公開支持參選者，不可參與競選。
- v. 選舉委員會須於在首次評議會會議中成立。
- vi. 委員會成員必須清明廉正、不偏私、盡力維持選舉的公平原則。
- vii. 任期
每屆任期一年，任期至下屆評議會產生為止。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向校方及評議會負責。

第二十八條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由全民投票選出。

第二十九條 組織及職權

i. 幹事會成員包括：

a. 會長 一人

- 為本會最高行政總負責人，統籌會務；
- 對外代表本會。

b. 內務副會長 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校內會務。

c. 外務副會長 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會務。

d. 文書 一人

處理一切文件檔案、會議紀錄及聯絡工作。

e. 財政 二人

處理財務事宜。

f. 康樂 一至二人

處理本會一切康文活動。

g. 福利 一至二人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h. 宣傳 一至二人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i. 學術 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ii. 常務幹事

幹事會可於當選後招募不多於五位常務幹事，以協助幹事會之日常營運及活動舉行。

iii. 任期

幹事會任期一年，由接任當天到新舊學生會交職為止。

第三十條 臨時行政委員

- i. 在幹事會出缺期間，評議會須委出各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各類專責小組，處理行政事宜。
- ii. 職權
 - a. 在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學生會的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任期至新幹事會上任止。
 - b. 專責小組乃在幹事會出缺期間處理特定的工作，成立時須訂明其職權及任期。
 - c. 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必須服從評議會之議決。

第三十一條 會議

- i. 常務會議
 - a. 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
 - b. 須於開會前三天通知各幹事會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c. 須於會議後三個上學日內公告會議紀錄。
- ii. 特別會議
 - a. 如有必要，可召開特別會議；
 - b. 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各幹事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iii.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為會議法定人數。

第三十二條 遺缺

會長有遺缺時，由內務及外務副會長按次遞補之，其他幹事成員如有遺缺時，得由評議會成員提名及通過，並隨即公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辭職

幹事會幹事辭職時，須經評議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隨即公告各會員。

第三十四條 懲治

凡會長、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評議會將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能獨立運作於評議會，不受利益或身份所影響，以徹查事件，並彈劾之。

第七章 與校方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乃由本校學生組織策劃及推行活動之團體。

第三十六條 凡本會組織校內活動，或參與對外活動，須事前知會顧問老師，並得校方批准。

第三十七條 本會幹事會如遇有任何工作問題，可向顧問老師詢問。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將存放於「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學生會」銀行戶口，一切來往賬目，須由顧問老師及財政聯名簽署方為有效，顧問老師亦可隨時查閱財政結算。

第八章 會章

第三十九條 會章之修訂，可按以下途徑生效：

- i. 舉行全民投票，若支持者數目多於反對者以及投票人數必定有當日出席人數達 30%或以上，會章之修訂便可立即生效。
- ii. 由評議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可以在下一學年生效。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學生會會章 完

附例：學生會各項規則

(一) 會議常規

第一章 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第一條 主席乃本會議規則的唯一解釋人（此事只受制於不信任主席議及反對主席裁判權）。

第二條 主席得宣佈會議之開始及結束、引導討論，施行會議規則及維持會議秩序，並對有關秩序問題的討論有最終裁判權。

第三條 主席若認為會議不宜繼續進行，有權宣佈休會或終止會議。

第四條 副主席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並可在主席授權下，暫代主席之權責。

第二章 發言

第五條 會眾如欲發言，須舉手示意，得主席同意後，方可發言。

第六條 非會議成員之列席人士（以下簡稱列席者）如在會議上發言，亦須舉手示意，由主席決定是否允許發言，如有超過在席一半之會眾反對主席之決定，則有關之決定將被推翻。

第七條 主席發言時，大會須靜默聆聽，發言中之會眾須立即停止發言。

第八條 諮詢及討論議案時，主席有權限制發言之時間。

第九條 同時有二人或以上要求發言，主席可按下列原則之次序安排發言：

- i. 正式成員優先於列席者；
- ii. 未發言者優先於已發言者；
- iii. 少發言者優先於多發言者。

第三章 議案及修正案

第十條 議案必須有人動議及和議才能成立。動議人可於其動議獲得和議前解釋其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須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應補以書面形式遞交。

第十二條 議案成立後，主席應立即處理。主席須首先讓會眾對議案提出諮詢，討論或修正，才表決議案。

第十三條 議案成立後，動議人有權先解釋議案，並在議案表決前，有最後發言之權利。

第十四條 當正在處理一個議案時，會眾不得提出除修正案外另一議案。

第十五條第十五條 議案在動議人及和議人同時要求下，才可收回。主席須徵求會眾意見，如無反對，議案便可收回。如有任何會眾反對，動議人及和議人可以用『收回議案議』提出收回議案。

第十六條第十六條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方法與議案一樣。修正案如獲通過，原案連同修正案即為主案，對此可提另一修正案。

第四章 備案

第十七條會議如對一議題表達個明確態度，並要求紀錄在案，可以備案形式提出。

第十八條備案只用以表達態度，因此備案內容必須不要求任何行動。

第十九條備案分大會備案與個人備案：

i. 大會備案：

- a. 大會備案代表會議整體之態度，須在沒有反對之情況下，才可通過。
- b. 大會備案須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應補以書面形式遞交。
- c. 主席收到大會備案之要求後，須先諮詢會眾及討論，進行投票後如無任何反對，則大會備案通過。若有反對，大會備案否決，或改為個人備案。
- d. 大會備案提出後，提出者有權先作解釋，並在會眾討論大會備案中最後發言權利。
- e. 當正處理一個大會備案時，會眾不得提出另一個大會備案。
- f. 諮詢及討論大會備案時，主席有權限制發言之時間。

ii. 個人備案：

- a. 個人備案只代表個人之態度，無須得其他會眾同意。
- b. 個人備案可由一位或多位會聚聯合提出，交主席宣佈，可由一位提出者向大會解釋備案，其他會眾亦可在備案中聯署支持。

第五章 議術議案

第二十條下列各議術議案可在會議中提出，按下列次序接納之：

- i. 不信任主席議
不得諮詢討論，須三分二或以上在席會眾表決方可通過。議案通過後，主席須將主席權交予副主席或文書，如在同一次會議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皆分別在任主席職責時，被會眾通過不信任，則會議立即解散。
- ii. 收回議案議
參考本會議規則第十五條。
- iii. 散會議
- iv. 不得諮詢討論，須三分二或以上在席會眾表決方可通過。
- v. 休會議
不得諮詢討論。
- vi. 反對主席裁判議
須三分二或以上在席會眾表決方可通過。
- vii. 擱置部分會議規則議
須三分二或以上在席會眾表決方可通過。
- viii. 押後議案議
通過後議案仍須在議程完結前處理。
- ix. 議案立即表決議
不得諮詢討論。
- x. 限制討論議
不得諮詢討論。
- xi. 延長討論議
- xii. 交委員會處理議
- xiii. 修改議程議
- xiv. 封閉發言人名單議

第二十一條 不被通過之議術議案，須於十五分鐘後方可再度提出。

第二十二條 在諮詢及討論議案修正案時，主席可按下列之先後次序，處理會眾提出之諮詢或意見：

- i. 秩序問題；
- ii. 消息問題；及
- iii. 私人解釋問題。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三條 表決應以舉手投選方式進行。如有在席會眾三分之一或以上要求，表決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表決設贊成、反對及棄權選項。凡不表示贊成或反對者，均視作棄權論。

第二十五條 除另有規定，主席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除另有規定，在席會眾半數或以上贊成才可通過議案；若贊成人數剛好為在席會眾之一半，議案須重新諮詢討論，然後再次表決；若贊成人數仍為在席會眾之一半，則主席亦須表態；如主席贊成，則議案通過；如主席表示反對或棄權，則議案否決。

第二十七條 表決時議案不得再討論。

第二十八條 如會眾懷疑表決結果，可要求重新點算。但要求須得在席會眾五分之一或以上贊同，並在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時立即提出。重新表決時，會眾不得改變自己在首次表決時之立場。

第七章 覆議

第二十九條 如會眾欲對已表決的議案（議術議案除外）進行覆議，須以議案形式提出，並須得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才可通過覆議。

第三十條 若被否決，覆議不得於同一會議中再次提出。

第三十一條 若覆議通過，主席必須在再次表決前讓會眾對議案重新諮詢討論及修正。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條 凡常會、續會及臨時會議之在席人數須達至法定人數，方能召開會議。如在席人數於會議進行期間減至少於法定人數，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若有出席者反對，則須有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會議須立即終止。

第三十三條 除另有規定者，凡本會之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會議及幹事會會議均須撰按本會議規則進行。其他會議則可按具體情況，決定是否依循本會議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議規則如有與會章衝突之條例，均以會章為準。

第三十五條 若主席認為有會眾未能保持冷靜而妨礙會上理性討論，可休會五分鐘以作冷靜時間。

會議常規完

(二) 學生幹事會及學會之財務規則

第一條 財務年度相等於一個學年。

第二條 預算制度之宗旨：實報實銷

第三條 學生會財務以穩健理財為原則，盡量不動用以往盈餘。

第四條 學生之會費批款金額分佈如下：

i 學生會全年預計支出 (14%)

ii 各學會預計支出

a. 學術學會 (8%)

b. 興趣學會 (22%)

c. 服務團體 (12%)

d. 四社 (15%)

iii 特別撥款申請基金 (5%)

iv 儲備基金 (24%)

第五條 學會撥款申請方法：

i 各學會及幹事會須於指定限期前向評議會遞交全年財政預算之副本，當中包含預算項目及申請撥款數目。申報前須明瞭批款原則，計劃清楚。

ii 財政預算表之繳交期

a. 學生會須每月繳交財政預算表；

b. 其他學會須每個學期繳交一次財政預算表。

iii 評議會須按照批款原則於兩星期內進行及完成審批程序。

iv 如各學會對預算案之審批結果不滿，可於收到結果後一星期內向評議會提出上訴。

v 各學會及幹事會必須將每月支出詳細記錄在案，以防違反預算案。

vi 所有支出必須符合已通過之預算項目，不可以有盈餘之項目預算用於其他項目上。

第六條 特別撥款申請方法：

i 此撥款申請適用於：

a. 實際款項超出已通過預算的開支；

b. 全年財政預算中未有包括之新項目開支（項目須具備詳盡計劃書及得到該會顧問老師批准）。

ii 評議會須於活動舉行兩星期前通知學會審批結果。

第七條 特別撥款原則與一般撥款原則相同。處理撥款過程

- i 以星期作一循環。星期二至五只收集單據，各學會須將單據交予幹事會財政，期間未能領款。星期一為領款日，學會幹事可到學生會室領取已交單據的款項。單據背面須寫上學會名稱，以便撥款。
- ii 以下情況將不獲批撥款項：
 - a. 已審批的財政預算表上未有相關項目；
 - b. 未有有效之單據；
 - c. 除陸運會及水運會外，用於飲食之開支；
 - d. 一切不以學校名義參與之校外活動；
 - e. 向外界之捐款；
 - f. 活動之車馬費；
 - g. 各學會之會印及證書製作。

第八條 批款原則

i 行政費

全年文具資助：二十元正；全年影印費將不予批款。

如需影印，各學會應使用由評議會管有之八達通卡統一在學校圖書館影印，逾 20 張的複印則請顧問老師代為辦理。

ii 活動費

a. 宣傳

評議會地下壁報的尺寸稱之為一塊，每塊壁報板製作費（包括壁報紙費用，海報印刷費）基本為五十元。各學會可按評議會的壁報板尺寸為基準，按比例申請額外之壁報批款。其他宣傳方式以一百五十元正為上限。

b. 佈置

小型佈置以五十元正為上限；大型佈置可作另外申請。

c. 獎品

將以參加活動之人數作比例撥款：

參加人數（人）	50	100	200	400
批款上限（元）	250	500	1000	2000

d. 飲用水

- ◆ 四社於陸運會、水運會飲用水每日撥款上限為一百元正；其餘社際體育活動全年撥款上限為三百元正。學界比賽之飲用水可作另外申請撥款。
- ◆ 所有比賽的參加者每日每人得一支水，必須由四社或體育學會代購，並憑出賽名單才能獲得撥款。

e. 表演項目

各全校性表演項目撥款上限為二百元正。其他活動用具可作另外申請。

f. 消耗品

為鼓勵學會多舉辦活動並避免將成本轉嫁予同學，令同學更積極參加聯課活動，一次性消耗品如食物材料、顏料等費用最多可獲申報金額五成之批款。

第九條 學生會須於 3、9 月向全校交代財務結算。

學生會財務規則 完

(三) 學生幹事會選舉規則

所有參選內閣必須遵守學生會會章之所有條文。

學生會評議會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對學生會幹事會選舉（下稱選舉）中一切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第一章 報名

第一條 當評議會宣佈接受候選內閣報名，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後，開始接收報名表格。

第二條 凡最少十位，最多十三位本會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以內閣為單位進行競選；候選內閣須依本會會章第二十五條所列自定各職位，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競選會長一席的同學須繳交內閣名單予選委會主席。

第三條 會長及兩位副會長須由至少一位中五同學擔任。

第二章 宣傳規則

第四條 宣傳定義：一切有組織的公開活動，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的取向均視為宣傳。

第五條 宣傳時間

- i. 宣傳期由選委會主席預先通知候選內閣，並於第二天早會宣佈中通知全校同學參選內閣之總數及宣傳期期限。
- ii. 宣傳期由選委會主席向全校宣佈後隨即開始，結束時間為投票日的早會。

第六條 宣傳地點

- i. 宣傳地點為學校所管轄的範圍（連同學校網頁及內聯網），以及候選內閣自製之網頁。
- ii. 內聯網宣傳需得到選委會同意，每參選內閣只能在宣傳期內利用內聯網進行兩次宣傳。

第七條 各類宣傳方式之細則

- i. 不論任何方式，一切宣傳品均需先交予選委會審批，選委會主席須和選委會成員商量通過，獲得選委會主席代選委會口頭批准後方可用以宣傳。
- ii. 於一切宣傳品內不可含人身攻擊、不雅、色情、暴力及暴露之內容。
- iii. 派發宣傳品
除現金、現金代用券，折扣優惠券外，在一般情況下，任何形式的宣傳品均可接受。

- iv. 海報及橫額
 - a. 選委會每年會按照學校的實際情況及不破壞學校環境的原則下訂定可張貼之範圍，並告知參選內閣有關地點。
 - b. 如有參選內閣提出其他張貼地點，選委會可酌情處理，唯必須得到其他參選內閣之同意。
 - v. 早會宣佈
需先獲得選委會主席之口頭批准。
 - vi. 宣傳活動場合
 - a. 一切場地及用具須由選委會代為借用，否則該借用申請將不被受理。
 - b. 申請借用場地之內閣需向選委會主席作口頭申請，同時定出借用的日期，如遇兩個或以上內閣同時借用，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 c. 活動內容需於預先向選委會作口頭報告。
 - d. 借用次數由選委會決定。
 - e. 場地內如有任何損毀或用具有所遺失，該借用內閣需要負上全責
 - vii. 小食部優惠
此項屬於候選內閣與個別商業機構之間的商業協定，故不設監管。
 - viii. 學校網頁及內聯網
 - a. 使用內聯郵件作全校性宣傳時先要獲得顧問老師之口頭同意。
 - b. 郵件內容需交由選委會審批後方可發出。
 - ix. 自製網頁
 - a. 自製網頁須交由選委會審批。
 - b. 自製網頁中必須出示學校校名及內閣名稱。
 - x. 社交網頁
任何於社交網頁上之宣傳均視作宣傳手法，與宣傳品一樣同受監管。
 - xi. 答問大會
此由選委會設立，供參選內閣成員宣傳及解答同學疑問之用。
- 第八條 競選經費
- i. 一切宣傳品及競選物品的支出均以現金價值計入「選舉開支」內。
 - ii. 每個參選內閣可獲最多港幣一千五百元正現金資助，而多出之開支則由該內閣成員自費。
 - iii. 每個參選內閣之總開支不得超越港幣一仟五百元正之上限。

- iv. 每個參選內閣須將有關單據交到選委會，以便批款，一切沒有列明在單據上之項目均不獲資助。
- v. 參選內閣已派發的宣傳品，如沒有交出單據，選委會將其估值計算入選舉開支內。

第三章 冷靜期

- 第九條 選委會可按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設立冷靜期。
- 第十條 冷靜期之開始時間為投票日前一整個上課天。
- 第十一條 冷靜期期間，所有內閣成員均不可作任何宣傳活動。
- 第十二條 所有已張貼之海報、橫額等宣傳品，將不得被移動或作任何修改。
- 第十三條 所有多媒體宣傳品，如播放錄像、聲音及內聯網之宣傳將被完全禁止。

第四章 投票日

- 第十四條 凡就讀於保良局李城璧中學的學生，均自動成為選民，有投票之資格。
- 第十五條 投票日之宣傳、佈置及選票均由選委會全權負責。
- 第十六條 缺席者之選票視作無效票，不設後補投票。
- 第十七條 投票日之早會將為所有參選內閣最後一次宣傳機會，早會結束後任何內閣均不得再作任何方式之宣傳。
- 第十八條 學生須以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作登記選票。
- 第十九條 投票人數須不少於全校同學二分之一，選舉方為有效。
- 第二十條 投票結束後，獲票數最多之內閣當選。
- 第二十一條 若當屆只有一個內閣參選，選舉則以信任票方式進行，該內閣須獲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方可當選；否則不得當選，在此情況下，候選內閣可要求選舉委員會重新組織選舉。如在第二次選舉仍沒法選出學生會幹事會，當年將沒學生會幹事會。

第五章 點票

- 第二十二條 點票程序於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開始。
-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成員負責點票，點票期間須由校長或其委任老師，及顧問老師一同監票，唯不可接觸選票。同學亦可進入點票場地觀察點票過程，但不得接觸選票。
- 第二十四條 選票上如有撕裂、塗鴉或被毀壞，則該票無效。廢票的最終決定權由選委會擁有。
- 第二十五條 點票完畢後，每個點票箱須由選委會成員加上封條，並由選委會主席於封條上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之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第六章 公佈結果

第二十六條 選舉結果由選委會主席於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一個上課天內，以中央廣播方式向全校同學宣佈。

第七章 違規及投訴

第二十七條 任何投訴須於投票結束後之一個上課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委員會，方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在競選過程中，如有任何投訴，內閣須先以口頭方式向選委會主席提出，其後補回書面投訴信，選委會將於三個上課天內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立即公告。

第二十九條 如投訴成立，選委會可對被投訴之內閣進行處分。

第三十條 選委會可就事件之嚴重性及對其他參選內閣之不公平程度，考慮下列不同程度之處分方法：

- i. 公開譴責；
- ii. 縮短該內閣之宣傳時間；
- iii. 取消其參選資格；
- iv. 其他可行之方案。
- v. 如有需要時，選委會可成立獨立仲裁小組，作即時裁決。

第三十一條 如落選的內閣對選舉有任何投訴，可於投票日後三個上課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選委會主席提出申訴。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舉結果之投訴，選委會有權：

- i. 重點票數；
- ii. 宣佈投票結果無效；
- iii. 重設選舉。

第三十三條 行使審判投訴之權力時，選委會應視乎投訴事件的性質，作出決定後須向所有會員公佈及交待其原因。

第八章 處置競選後宣傳品

第三十四條 所有參選內閣須於投票完成後一星期內完成清理所有宣傳品（包括壁佈等）之工作。

幹事會選舉規則完

(四) 學生評議會選舉規則

第一章 報名

第一條 當評議會宣佈接受競選民選議席及功能議席的同學報名。

第二條 凡是中三級至中五級的學生均可參選評議員

第二章 宣傳規則

第三條 有關宣傳規則，依照學生幹事會選舉規則第二及第三章。

第三章 評議員競選之內容及細則

第四條 班代表

- i. 全校每班以民主方式產生一名班代表，但不得為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 ii. 中三至中五級班代表可被選成為評議員
- iii. 班代表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最高票的四位代表，出任評議會成員

第五條 功能席位

- i. 四社、學會及服務團體可派一名代表出選評議會成員；代表不一定是社長或主席，但不得為學生幹事會幹事；
- ii. 出選代表必須填妥提名表，交予評議會主席；
- iii. 宣傳期：由評議會公佈；
- iv. 形式：召開評議會功能組別選舉大會，供四社、學會及服務團體選舉代表現場以投暗票方式投票；
- v. 選舉採用團體票，即每團體一票，多議席多票制，可以投給最多九個候選人代表，得票最高的九位出任評議員。